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园区产业园附属电力设施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7 日，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国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安徽省宁国市港口园区产业园附属电力设施工程。本项目新建 110kV 枣山 437 线改接入山门变新建线路工程，主要建设电缆终端钢管杆#A1，采用双回路电缆，至 110kV 吉利变主变室，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40km；110kV 枣山 437 线/胜利 532 线改接入吉利变新建电缆线路工程，自 220kV 山门变 110kV 构架起，至 110kV 枣山 437 线改接点#G27 塔止，路径长约 6.91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 3 日，本项目已由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307-341862-04-01-921947。

2023 年 7 月 17 日，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批复《关于港口园区产业园附属电力设施工程三标段 EPC 项目占用土地相关情况的函》，对杆线位置提出建议，为项目前期工作做出准备。

2023 年 12 月 4 日，安徽省宁国市港口园区产业园附属电力设施工程取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宣环辐射〔2023〕7 号），同意宁国市港口园区产业园附属电力设施工程建设。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园区产业园附属电力设施工程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已进行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956.8 万元，环保投资 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3%；实际投资 1637.8 万元，环保投资 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0%。

（四）验收范围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园区产业园附属电力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对比，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实际工程与环评报告表中的工程内容、平面布置等相比较，项目工程占地、平面布置、输电线路路径与环评报告表中建设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和固废治理设施

运营过程中自身不产生废水和固废，项目线路检修、维护等工作依托运维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等。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排放。

（三）辐射治理设施

本项目线路架设合理设置导线对地高度、合理避让沿线敏感点、优化导线相间距离及结构尺寸，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四）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使用导线规格和型号、保证导线对地高度满足相关要求、合理避让沿线敏感点，减少输电线路噪声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良好，运营期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110kV 枣山 437 线改接入山门变新建线路电压为 110kV，电流 399.3A，有功功率 79.7MW；110kV 枣山 437 线/胜利 532 线该接入吉利变新建电缆线路压为 114.51kV，电流 10.71A，有功功率 10.267MW。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辐射

项目沿线电场强度范围在 0.27~32.20V/m，磁感应强度范围在 0.010~0.738 μ T。满足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限值，即工频电场限值：4000V/m；工频磁场限值：100 μ T 要求。

2、噪声

输电线路沿线位于农村区域敏感目标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要求；位于工业区附近敏感目标及线路改接点处声环境满足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变电站围墙监测点声环境满足 3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结果表明，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线路沿线噪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限值；电磁环境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标准限值；生态环境恢复措施执行情况良好。运营期间无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产生，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可能性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宁国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宁国市港口园区产业园附属电力设施工程”按照《安徽省宁国市港口园区产业园附属电力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主要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宁国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宣城市组织召开了安徽省宁国市港口园区产业园附属电力设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

会议的有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6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附件：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宁国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illegible]